

## 南臺科技大學生物與食品科技系預備研究生甄選要點

民國99年09月10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104年4月24日10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111年2月21日系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南臺科技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要點，南臺科技大學生物與食品科技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攻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系大學部學生符合下列資格者，得於第六學期開學後兩週內向本系碩士班提出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之申請，取得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一)已取得學分數達規定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含）以上。
  - (二)以前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成績在70分（含）以上，或成績排名在班上前50%（含）以內。
  - (三)經「學生事務委員會」評估學生之學習動機、學習態度具發展潛力者，則不受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限制。
- 三、學生可於取得前五學期學業成績證明後，預研究生甄選報名表（如附件），向系辦申請修讀預研究生資格。
- 四、本系於第六學期結束前，由「學生事務委員會」召開審核會議，公告錄取名單。
- 五、審核標準以在校平均成績佔60%，其它研究能力（如競賽、論文、專利等）佔40%，若有兩位學生同分時，以在校成績高者優先。
- 六、學生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應於第八學期（含）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該系所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七、預研究生錄取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本系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其成績達70分（含）以上，可依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要點」相關規定申請學分抵免。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學分抵免之申請程序應於入學當學期註冊日截止一個月內向教務處申請之。
-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件)

南臺科技大學生物與食品科技系預研究生甄選報名表

班 級	學 號	姓 名	申請日期	
各學期學科平均成績 (請附成績單)				
大一上	大一下	大二上	大二下	大三上
五學期加權平均成績				
班排名		系排名		
其它研究能力證明概述(請附佐證資料)(若頁面不足請自行增加)				

註：申請前請詳細閱讀本校「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要點」、及本系「預研究生甄選要點」。

學生簽名：